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243號

上訴人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靜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志軒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